

关于济南市长清区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上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局长 刘兴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长清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抗疫国债及直达资金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今年，市财政新增转贷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券 100077 万元。一般债券 2851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711 万元用于区人民医院建设，再融资一般债券 2140 万元，用于置换区本级到期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97226 万元，其中：用于高铁智慧新城建设 35000 万元，老城区 B 地块、矿机厂片区、高垣墙棚改 26000 万元，农村污水处理 8000 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 4726 万元，引黄灌区节水工程 3500 万元，经开区四所幼儿园建设 5000 万元，经开区孵化器建设 15000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需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进行相应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需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编码：110110101）”2851万元，相应增加区级“综合医院（科目编码：2100201）”71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科目编码：2310301）”2140万元，腾出该项年初预算资金补充预备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97226万元，分别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编码：110110298）”58226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编码：110110233）”260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编码：110110211）”13000万元，相应分别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编码：2290402）”58226万元，“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编码：2121699）”26000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编码：2121999）”13000万元。

二、抗疫特别国债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上级下达长清区中央抗疫特别国债20374万元，其中：用于长清区人民医院建设13254万元，东王片区电缆沟建设1500万元，经开区及老城区五条道路建设3500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补贴2000万元，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补助120万元。特别国债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本金由我区财政负担。

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特别国债纳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需增加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编码：2340101）”20374万元，相应增加“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科目编码：2340101）”13374万元，“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科目编码：2340202）”2000万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科目编码：2340109）”3500万元，“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科目编码：2340199）”1500万元。

三、直达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上级下达直达资金6075.47万元，一是特殊转移支付5728.47万元，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4053万元，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100万元，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监测和能力建设3.47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27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9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375万元，社会救助755万元，阶段性临时价格补贴48万元，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97万元，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18万元；二是正常转移支付347万元，用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20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77万元，社会救助48万元，优抚安置22万元。

按照相关规定，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需增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编码：11002）”6075.47万元，相应增加支出6075.47万元，由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080507）”年初已做预算，腾出的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53万元，其余资

金分别增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科目编码：2080902）”22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编码：2081107）”48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编码：2082102）”755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2082602）”9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编码：2089901）”48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编码：2100408）”77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编码：2100410）”375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科目编码：2100499）”130.47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科目编码：2140199）”200万元，“应急物资储备（科目编码：2220511）”270万元。

汇总以上三项调整事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545800万元，调整为554726.47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545800万元，调整为554726.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197767万元，调整为3153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197767万元，调整为31536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参照直达资金情况说明

除上述资金外，还有部分中央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下达到基层，主要是上级财政部门用于本级应承担的事权配套支出，不形成我区的2020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分别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71万元，就业补助资金320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99万元。

（二）“三保”情况说明

今年，我区严格按照做好区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工作要求，坚持“三保”优先，兜牢“三保”底线，根据市级下达“三保”测算标准，需安排“三保”支出 249575 万元，其中：保工资 149132 万元，保运转 12566 万元，保民生 87877 万元。

附件：

- 1、2020 年长清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 2、2020 年长清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 3、2020 年长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 4、2020 年长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 5、2020 年长清区“三保”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

2020 年长清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增值税	98,755	-	98,755
二、营业税	60	-	60
三、企业所得税	26,919	-	26,919
四、个人所得税	8,370	-	8,370
五、资源税	1,362	-	1,362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79	-	13,579
七、房产税	7,153	-	7,153
八、印花税	2,912	-	2,912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22,412	-	22,412
十、土地增值税	18,001	-	18,001
十一、车船税	1,863	-	1,863
十二、耕地占用税	3,600	-	3,600
十三、契税	30,426	-	30,426
十四、环境保护税	142	-	142
十五、其他税收收入	-	-	-
十六、专项收入	10,703	-	10,703
十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025	-	26,025
十八、罚没收入	3,286	-	3,286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
二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71	-	3,571
二十一、其他收入	236	-	236
收入合计	279,375	-	279,375
债务收入	-	2,851	2,851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	2,851	2,851
转移性收入	266,425	6,075.47	272,500.47
返还性收入	15,826	-	15,82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541	6,075.47	32,616.4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7,481	-1640	185841
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96	-	21,196
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	15,381	1640	17021
收入总计	545,800	8,926.47	554,726.47

表 2

2020 年长清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76	-	90,576
二、国防支出	237	-	237
三、公共安全支出	6,561	-	6,561
四、教育支出	86,944	-	86,944
五、科学技术支出	2,816	-	2,81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0	-	5,04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21	970	88,591
八、卫生健康支出	80,607	1,293.47	81,900.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4,650	-	4,650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107	-	16,107
十一、农林水支出	96,608	-	96,60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9,386	200	9,586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59	-	1,55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3	-	563
十五、金融支出	46	-	46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13	-	4,513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7	-	6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9	-	589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7	270	957
二十一、预备费	3,900	2,140	6,040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0	-	52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800	-	1,800
支出合计	501,397	4,873.47	506,270.47
上解上级支出	40,403	-	40,403
补助下级支出	-	-	-
调出资金	-	-	-
年终结余	-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	-	-
预算稳定基金	4,000	4,053	8,053
支出总计	545,800	8,926.47	554,726.47

表 3

2020 年长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	-	-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	-	-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	-	-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	-	-
五、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	-	-
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	-	-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	-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	-	-
十一、彩票公益金收入	-	-	-
十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6,680	-	36,680
十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	-	-
十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	-	-
十五、车辆通行费	-	-	-
十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	1,500
十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收入合计	38,180	-	38,180
转移性收入	159,587	97,226	256,81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59,587	-	159,587
上级补助收入	152,191	198	152389
上年结余收入	7,396	-198	7198
调入资金	-	-	-
债务转贷收入	-	97,226	97,22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58,226	58,22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26,000	26,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	13,000	13,000
抗疫特别国债转贷收入	-	20,374	20,374
收入总计	197,767	117,600	315,367

表 4

2020 年长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预算数
一、科学技术支出	-	-	-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四、节能环保支出	-	-	-
五、城乡社区支出	189,537	39,000	228,537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680	-	36,680
2、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0	-	1,500
3、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26,000	26,000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357	13,000	164,357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对应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六、农林水支出	-	-	-
七、交通运输支出	-	-	-
八、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	-	-
九、金融支出	-	-	-
十、其他支出	7,396	58,226	65,622
十一、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	-	-
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20,374	20,374
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	13,374	13,374
2、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	2,000	2,000
3、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3,500	3,500
4、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	1,500	1,500
支出合计	196,933	117,600	314,533
转移性支出	834	-	834
上解支出	834	-	834
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	-	-	-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
结转下年支出	-	-	-
累计净结余	-	-	-
支出总计	197,767	117,600	315,367

表 5

2020 年长清区“三保”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安排
一、保工资	149,132
1. 在职基本工资	46,522
行政和公检法部门	6,827
其他部门	39,695
2. 在职年终一次性奖金	7,151
3. 离休人员经费	330
4. 地方津补贴	5,166
5.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29,283
6.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
7. 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	50,637
8. 机关人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	612
9. 乡镇工作补贴	1,572
10. 差额拨款单位财政补助职业年金	178
11. 完善人民警察工资待遇政策	—
12. 其他政策	7,682
二、保运转	12,566
1. 行政部门	1,516
2. 公检法部门	466
3. 其他部门	10,585
三、保基本民生	87,876
（一）扶贫支出	1,844
（二）教育经费支出	5,544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46
2.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184
小学	2,404
初中	1,781
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250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521
小学（寄宿制）	—
小学（非寄宿制）	114
初中（寄宿制）	383
初中（非寄宿制）	24
5.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185
项 目	预算安排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147
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学杂费	38
6.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25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18
免学费	240
(三) 文化支出	580
农村文化建设支出	580
(四) 社会保障支出	21,538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标准）	284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标准）	3,467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	16,886
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财政补贴）	798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分散）	102
6.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集中）	-
(五) 卫生健康支出	15,780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845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02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86
3. 计划生育支出	2,433
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470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死亡）	571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伤残）	144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节育手术并发症 人员）	-
(六) 村级支出	6,090
(七)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36,500
合计	249,575